

无锡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于2022年6月22日至8月10日对市统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10月21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巡察意见反馈后，市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对党忠诚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重要契机，作为提升党建工作和统计业务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10月24日，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巡察整改负总责，带头领办重难点问题，各分管领导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分管事项负相应领导责任，局办公室牵头协调督促各项整改任务，确保巡察整改工作组织保障到位、扎实有序推进。

（二）细化整改举措，压实主体责任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

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的3大方面9个问题26项具体表现，先后主持召开3次巡察整改专题推进会、3次局长办公会、2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任务。坚持集思广益，逐条分解、逐个把关，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整改时限，研究确定68项可操作可见效的整改举措，2022年11月18日，局党组审议通过《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形成巡察整改工作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1月18日，召开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全盘认领、深刻剖析原因，进一步明晰整改方向、压实整改责任，凝聚起抓整改的思想共识和工作合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推动落地见效

巡察集中整改期内，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先后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整改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及时优化整改举措。通过倒排时间节点、加强督办提醒、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合力攻坚的整改氛围，推动整改工作形成闭环。同时，局党组注重深化巡察成果运用，抓好“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针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即知即改；需要一段时间整改的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通过完善和建立制度形成长效机制。集中整改期内修订完善制度3项，推动形成用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氛围。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1月18日，共计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仍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方面。一是集中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编印学习材料汇编，开展主题研讨交流，明确每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关内容3次以上。突出加强统计监督内容学习，重点就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题调研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二是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和“新十条”有关内容，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坚定发展信心，加强经济形势研判，为稳增长贡献统计力量。

关于“有的年度中心组学习聚焦统计法规不够”方面。一是对中心组2022年度学习计划进行自查，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再学习，年内已在中心组学习有关内容8次。二是利用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聚焦统计法规开展学习活动，

在《无锡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局长署名文章《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奋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展播统计法治宣传短视频。三是加强中心组学习规范管理，截至1月10日，编印学习材料汇编20期，对学习记录人员开展谈心谈话，教育提醒工作人员完整规范记录学习开展情况，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记录本签字要求。

关于“学习聚焦无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不够”方面。一是在中心组集中学习政府工作报告、发展纲要、“锡政50条”“纾困12条”等重要政策文件，及时跟进传达学习省市关于稳定经济增长调度会议、全市经济运行基层座谈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二是加强对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学习，聚焦“465”现代产业体系和太湖湾科创带建设等重点内容，中心组集中学习，相关业务处室重点学习，制定完善“465”现代产业监测制度，加强统计监测分析，服务全市经济运行。

2. 关于“围绕主责主业发挥作用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对照无锡市走在前做表率的要求，统计工作履职水平和高度不足”方面。一是加强“465”现代产业体系监测，联合市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梳理企业名单、界定更新产业名录，优化完善监测指标，定期开展统计监测并适时发布统计数据，助力现代产业发展。已撰写《1-10月八个“465”现代产业集群规模超千亿》《无锡汽车消费市场分析报告》《无锡医药制造业企业

现状分析与思考》等经济信息或统计分析。二是加强特色产业分析研究，完成《“双碳”背景下电子信息产业节能路径探索》《基于单位认定视角扩大无锡文化产业规模路径研究》《内循环大背景下无锡总部经济发展现状和对策建议》等专题分析报告。聚焦无锡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 2023 年统计分析研究方向和撰写任务。三是加强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制度等相关文件再学习再研究，对部分市（县）区统计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一般失信企业应公示即公示。四是进一步拓展统计执法检查领域，对部分市（县）区和镇（街道）政府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已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

关于“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需求上，潜力挖掘不够”方面。一是科学设置线上视频点位，在统计官网设置“统计学堂”栏目浮动飘窗，截至 1 月 10 日，21 个统计专业学习视频课件点击量最多的达 2177 次，学习效果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加强培训视频推送，多措并举扩大学习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将培训视频推送至各市（县）区统计局，并延伸至镇（街道）和“四上单位”统计人员。三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各专业统计年定报培训，嵌入式进行统计法治培训。四是强化微信公众号新老平台数据衔接，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平台运行情况，督促技术公司做好服务保障，无法读取内容、无法查询数据等问题已整改到位。五是优化调整微信栏目设置，将社会普遍关注的劳动工资、居民收入等指标数据在醒目位置显示。及时查看公众号留言，了解公众需

求，推动更多统计数据稳妥公开发布，切实发挥统计微信公众号应有作用。

关于“一些‘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组讨论研究”方面。一是在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上组织学习党组议事规则，在处室工作务虚会上再次强调“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尤其是重大资金事项问题，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开展。二是 2022 年 11 月 4 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统计业务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情况、软件开发测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汇报。

3.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方面。一是明确局党组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以上，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结合统计特点部署工作任务，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针对性、指导性。二是建立廉政风险点排查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各处室岗位廉政风险清单，并以党组名义印发文件。三是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组织人事和财务岗位职责，财务人员与工资津补贴事项的经办人员相互分离，有效降低了廉政风险。

关于“重点领域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方面。一是发送整改函督促统计业务和数据中心项目承建方足员落实驻场人员，安排至少 5 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驻场，对少派驻的 2 名工作人员根据合同规定扣减相应费用。定期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到岗人员工作台账制度。二是加强劳务支出审核，梳理并制定

劳务费审核事项目录，明确劳务费发放事由、标准、对象等重点审核内容，并发放至各处室；坚持财务负责人与出纳交叉审核，重点审核劳务费发放标准，严格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费。

4. 关于“作风建设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调查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流于形式”方面。一是优化调查事项设置，将统计局官网发布的调查纳入社情民意调查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加强对发布项目的研究论证和事前审核，确保调查事项更贴近群众生活，问题设置更科学合理。二是拓宽调查发布渠道。采取微信转发、“无锡统计”公众号转载链接、有度群转发等方式，扩大调查受众面，通过多渠道发布让更多人参与调查。截至1月14日，发布2项调查，已有171人参与。三是完善调查分析流程，调查结束后明确专人梳理汇总意见建议，在官网发布调查结果，做好“征集调查”信息采集的“后半篇”文章。

关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蜻蜓点水”方面。一是持续深化大走访活动，认真落实活动实施方案，截至2022年底已组织开展21次基层走访活动，参与人员累计达80余人次，为基层统计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和服务。二是加强基层联系工作，建立局领导分片联动联系机制，明确每位局领导重点联系的片区和板块，对所联系地区的经济运行、党建工作、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深入调研每年不少于2次。截至1月17日，各分管领导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已分别完成一次联系地区调研指导工作。三是加强统筹管理，

科学制定年度调研工作计划，明确调研任务安排和工作要求，按季度通报调研任务完成情况，强化闭环管理、注重成果实效。

关于“解决基层诉求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大力度推进镇（街道）统计队伍建设，加强《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统计职能和队伍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贯彻落实，优化“有度即时通”名单管理，及时更新镇（街道）统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畅通学习交流渠道。二是聚焦管好用好镇（街道）统计队伍，研究出台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可行实施举措，加强与省统计局基层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全省统计站长轮训。

5. 关于“制度执行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违纪违规问题仍有发生”方面。一是加强常态化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处室负责人集体谈心谈话活动，落实处务会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动态掌握和了解全局干部职工思想情况。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廉洁过节提醒，时时加强作风建设。二是持续强化正风肃纪，用好公务员平时考核、谈心谈话等方式，拓展日常监督途径，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方面。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将四经普结余的宣传用品用于七人普等调查工作，避免浪费现象发生。二是梳理财务管理制度，形成《无锡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并在中心组学习会上对相关内容再学习。三是规范采购流程，修订完善《无锡市统计局物

资产管理采购办法》，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购买防疫物资、办公用品等，落实质优价廉原则。四是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支出的财务报销流程，加强经费支出把关审核，坚持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交叉审核，重点审核大额报销单据党组会议通过的时间和金额，确保经费支出合规。

关于“统计执法查处宽松软”方面。一是研究制订2023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计划，采取市县联动、部门联合、交叉互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明确全市检查企业不少于300家，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二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10余人参与省统计督察、省执法检查，在实践中有效提升统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鼓励动员全市统计系统45岁以下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充实执法队伍力量。明确每年开展不少于2批次统计执法业务培训。

6. 关于“选人用人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方面。一是加强干部人事政策学习，局组织人事处于2022年11月29日在处务会上集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无锡市统计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无锡市统计局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在2022年10月开展的职务职级晋升工作中，特别关注干部考察环节程序，未出现考察对象参与干部考察工作的情况。二是加强基

础工作规范，严格按照《无锡市统计局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开展干部交流轮岗，提升干部交流轮岗工作规范化水平。

关于“回避制度落实不严格”方面。加强对《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无锡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两项制度的再学习再研究，进一步加深对人事议题回避制度的认识。2022年11月30日，局党组研究有关干部人事工作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关于“干部队伍梯队建设不够合理”方面。一是有计划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2022年10月开展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有4名同志晋升职级，1名85后优秀年轻副科职干部由无锡市统计普查中心转任至无锡市统计局，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结构梯次。二是多举措推动年轻干部成长。持续打响统计青年“三师学堂”特色品牌，先后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三师学堂”座谈会、统计课题结题研讨会，赴宜兴开展调研活动，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统计人谈学习体会活动，在实践锻炼中不断提升年轻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关于“干部培养系统性、计划性不够强”方面。一是坚持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化。按照《无锡市统计局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工作，严格落实干部交流轮岗相关要求。梳理统计系统干部个人履历，做好交流轮岗的前期分析工作，并根据分析情况有序开展交流轮岗。二是加强干部培养系统性，经常性关注干部职工工作业绩及工作状态，加强与各处室负责人沟通交

流，结合 2022 年干部考核工作，形成统计干部队伍分析报告，结合报告进一步培养选拔使用干部。

7. 关于“巡察整改还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一是强化党支部日常管理。结合两轮巡察反馈意见，各支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召开两次党建工作联席会议，明确按季通报智慧党建平台支部台账记录情况，提高党支部基础工作水平。二是加大党建考核执行力度，对照党建考核各项指标评分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对各党支部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答题、学习强国学习情况等进行通报。加大组织生活会、发展党员等方面差异化考核力度，对 2 名发展对象转为预备党员、3 名预备党员转正、党支部书记述职等工作环节规范化加强监督，做到党建考核标准执行不打折扣，以考核差异化推动党建工作质效提升。

（二）按计划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截至目前，共计 2 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持续推进整改。

1. 关于“对统计业务履职风险关注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数据质量风险排查不深入”方面。一是加强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查询工作，建立数据查询台账，各专业处室按期梳理汇总国家级、省级数据查询下发和反馈情况，及时形成包括查询数量、查询内容、反馈要求、板块情况等在内的查询资料。二是加强数据查询分析研判，报表期内及时落实上级统计部门查询要

求，同时深入分析数据查询的新变化、新情况，定期形成统计月报数据查询情况分析报告。三是强化调查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已于2月初启动《无锡市统计质量管理体系（2023）》修订工作，计划于3月底完成修订并正式印发，为全市统计质量管理和控制提供工作规范和制度保障。

关于“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存有漏洞”方面。一是在年定报培训会上开展《统计法》《保密法》等法治培训，加强数据安全教育，强化典型案例警示作用。二是加强市（县）区统计机构的数据安全管理，明确工作要求，把异常情况上报、数据安全教育、镇（街道）统计机构数据安全等内容纳入年度市（县）区统计工作综合考核。三是严肃数据提供纪律，强化保密意识，重要汇报材料和会议材料采取专人专送，材料封面标记“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字样，严格遵守微信、邮箱等媒介交流传送材料有关规定。

2. 关于“党建引领作用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关于“党组议事程序一度不规范”方面。一是规范党组议事程序，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在中心组学习会上组织学习，强化党组成员对议事程序的重视程度。在2022年11月以来召开的党组会议上，着重强调人人发言，党组书记最后总结表态发言。二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加强对党组会议记录人员的教育提醒，认真反思总结记录的问题不足，全面完整准确记录会

议讨论、表态和决策过程，在 2022 年 11 月以来召开的党组会议上，如实记录党组成员发言情况，做到记录本上每个党组成员有表态、有观点、有讨论。党组记录本按时提交党组书记签字。

关于“**党建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方面。一是强化党务干部能力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邀请市委组织部党员管理中心人员进行授课，重点培训“智慧党建”系统操作流程，有针对性地解决系统使用中的具体问题，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党支部“两化”建设，做好各支部晋级综合评价申报工作，明确各支部对照评价指标开展自查自纠一年不少于 2 次；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和介绍人之间的联系，督促入党积极分子按要求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

关于“**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方面。一是常态化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督促支部书记在“智慧党建”系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2022 年 11 月以来，各支部落实谈心谈话 62 人次。党总支明确专人定期抽查谈心谈话落实情况，年内抽查次数不少于 2 次，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党建考核依据。二是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召开之前，加强对各支部督促提醒，明确要求组织生活会上开展自我批评有实例、有剖析、有整改，批评和自我批评详细情况在“智慧党建”做好具体记录。三是加强组织生活会台账规范记录，督促指导各支部采取详细记录法，在“智慧党建”系统规范做好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台账记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市统计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将紧盯巡察反馈问题，做到举一反三、见微知著，坚持紧抓不放、常抓不懈，不断把巡察整改工作引向深入，切实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一）强化政治引领，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统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强化责任担当，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局党组坚决担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党建促业务，亲自抓落实，督促班子成员切实落实好“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和统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三）强化整改成效，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对已经完成的整改成效，及时检查监督，巩固整改成果，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盯紧盯牢，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夯实健全巡察整改长效机制，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与提升统计工作本领紧密结合，与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紧密结合，通过“再整改”进一步凝心聚力、激发活力、提升能力，不断推动新时代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10-81823730；邮政信箱：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3号楼8楼809室，邮编：214131，电子邮箱：wxbgs@yw.tj.wuxi.gov.cn。

中共无锡市统计局党组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